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4 年度业绩
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庆皖域矿业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4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芜湖市德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隆矿业”)持有的安庆皖域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矿业”或“皖域矿业”)6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德隆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德隆矿业完成本次股权交易后,对皖域矿业的经营业绩作以下特别承诺:“承诺皖域矿业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若皖域矿业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以上承诺数,长江投资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不足部分将由德隆矿业以现金方式在皖域矿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后十天内向长江投资补偿赔付。”(详见公司临 2013-014 号公告)

根据以上协议条款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

的长投矿业审计报告，德隆矿业应在 2015 年 4 月 4 日前向公司补偿赔付的金额为 10,779,099.11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全额收到德隆矿业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德隆矿业关于长投矿业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2014 年，长投矿业经营业绩未达承诺主要是因为工作重点转向资源增储。目前长投矿业已获得安徽省国土部门备案的资源储量合计为矿石量 260 万吨，其中金属铜合 2.18 万吨，较收购时分别增长 126% 和 111%。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